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05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給所有舷外機開啟式舢舨 (P4 舢舨) 的 船東和船長的通知

意外事故

2004 年 4 月 29 日，據報一艘裝有舷外機的開啟式舢舨 (P4 舢舨) 在西貢大浪灣近岸釣魚時沉沒。船上三人墮海，他們均能游到附近岸邊，但一名女子後來被大浪沖走而溺斃。

2. 據意外調查顯示，主要肇因是低估了小型開啟式船隻在開啟範圍操作的潛在風險。操作肇事舢舨的人並沒有有效執照。浮力艙的艙蓋沒有穩妥地蓋上，而且其中兩個艙的艙底被打開，用來儲存魚獲。當這艘舢舨遇到突如其來的大浪時，艙蓋被沖走，內殼連同那些艙即時灌滿海水。儲備浮力迅速消失，導致該舢舨下沉。

3. 舢舨上的人看來沒有作好緊急情況的準備。死者雖不懂游泳，但在船上時卻沒有穿上救生衣。

吸取教訓

4. 從這宗意外事故吸取的重要教訓為：

- (i) P4 舢舨只可由領有執照的人操作；
- (ii) P4 舢舨不得在操作人執照內所指明限制區域以外範圍操作；
- (iii) 浮力艙的艙蓋須蓋得穩妥；以及
- (iv) 乘坐 P4 舢舨的人均須穿上救生衣。

5. 所有 P4 舢舨的船東和船長務須吸取上述教訓，還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，以確保船隻和船上的人安全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2004 年 7 月 28 日
檔號：MAI/P 901/042-2004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